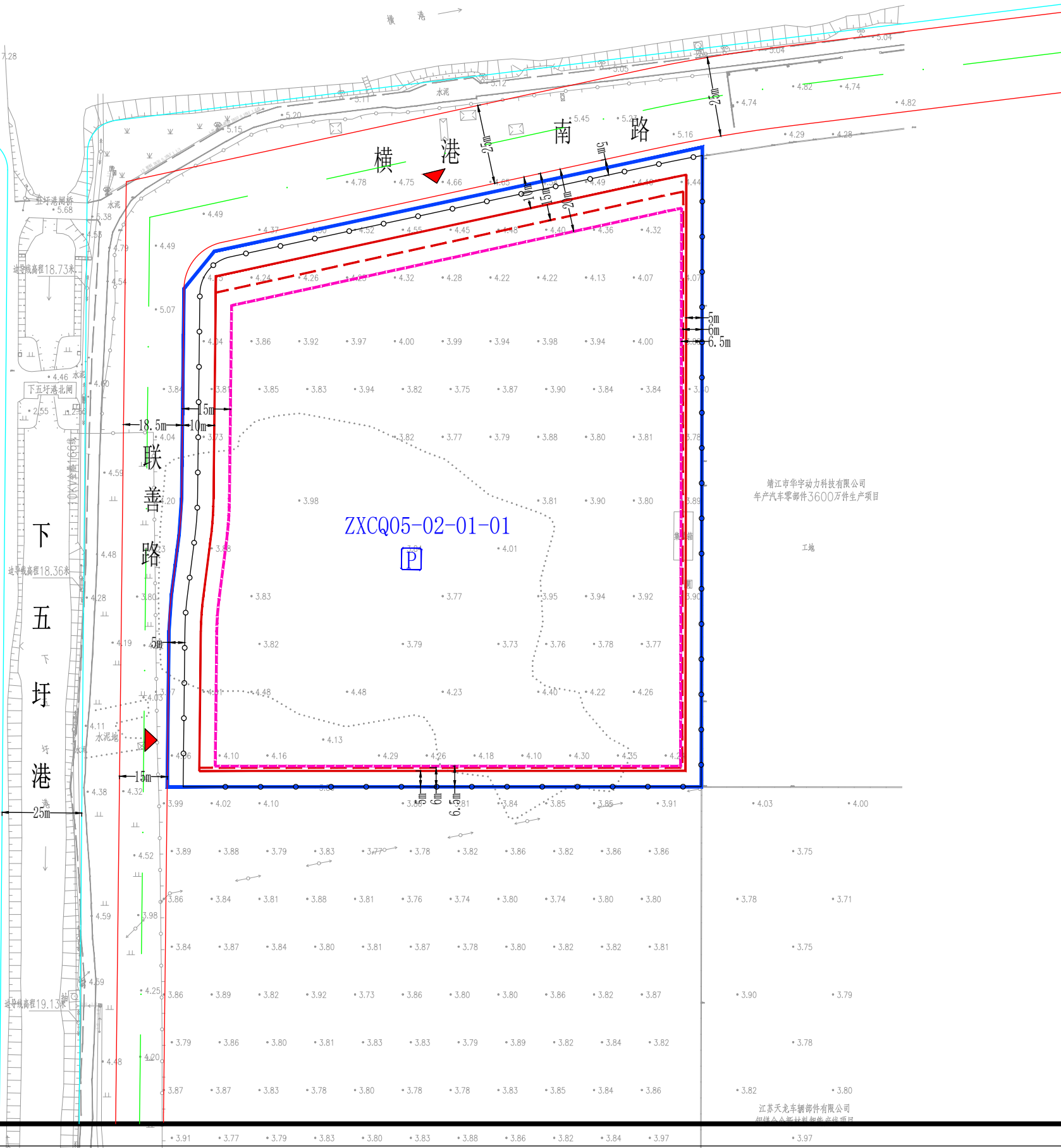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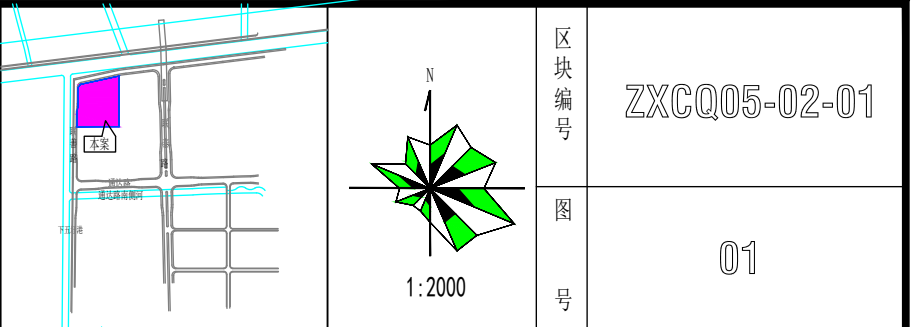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ZXCQ05-02-01-01地块规划条件

T2606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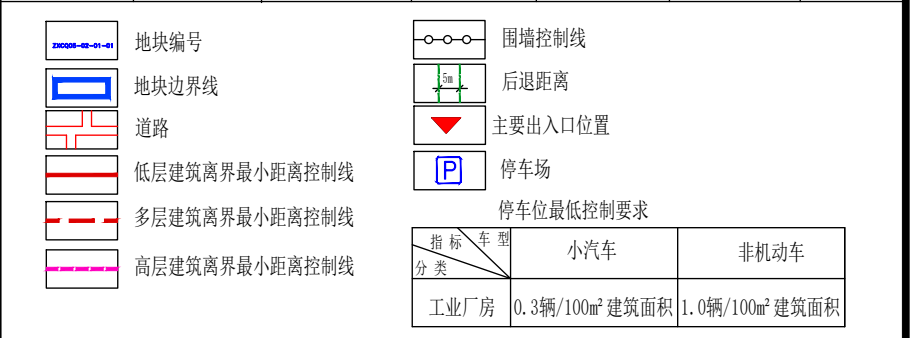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ZXCQ05-02-01-01	30138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≥1.4	≥50	≥5 ≤7	60

图例



规划条件说明：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，建筑物四址：见图；
2、用地面积：30138平方米；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4；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50%；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需要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、高层，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6、出入口：朝向联善路、横港南路；
7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7%；
8、停车泊位详见上表；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须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办公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，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，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0、建筑退让：
联善路15米（展宽段18.5米）道路红线，低层、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，高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建设；横港南路25米道路红线，低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，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建设，高层建筑后退不小于20米建设；
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线后退联善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建设，后退横港南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建设，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路灯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5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和《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(2025 版)》【泰自然资规（2024）3号】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55031-2022）》、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〔2018〕23号）》（修订版）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14、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自然资靖开城南图则（2026）06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